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 101 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浙江鑫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桥一评报字[2025]0097 号）所载明的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551.0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新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